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财〔2017〕95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粤东航道局揭阳航标与测绘所自动水文站报废处置的批复

省航道局：

你局《关于粤东航道局揭阳航标与测绘所自动水文站报废的请示》（粤航道〔2017〕373号）悉。根据省财政厅《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粤财资〔2014〕16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下属粤东航道局揭阳航标与测绘所报废2005年购置，账面价值7.96万元的自动化水文站一套。

二、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

财政。

三、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8月24日印发
